

教育局通函第 127/2026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
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6/27（一）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名小四至中六學生及教學人員（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相關資訊亦同時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知會學校。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26/27（一）（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國家安全教育、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3. 教育局已委託承辦機構於 2026/27 學年籌辦四個廣東省的行程，為期一至兩天，供小四至中六學生參加。有關本交流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 附件一；有關各行程的日程和課程內容的扣連舉隅，請參閱 附件二。

4.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從未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小學及中學階段，能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此外，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學校可在 2026/27 學年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擬參加交流計劃行程的學校，可由 2026 年 9 月 7 日起於相關承辦機構網站閱覽報名程序，並於出發前指定限期內（詳見 附件二）完成報名。

6. 由 2024/25 學年起，學校可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接收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行程、出發日期、

申請細則等；本局仍會繼續就個別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發出通函，並會按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安排。

查詢

7. 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與承辦機構聯絡。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請致電 2892 6432(行程 GINS)、2892 6543(行程 SPEP)、2892 6106(行程 SZSE)或 2892 6472(行程 SPES)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26/27（一）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國家安全教育、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二） 內容及報名方法

編號	行程名稱	日數	對象	行程網站	日期
GINS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廣州非物質文化遺產及 國家安全探索之旅	2	小四至 小六		2026 年 10 月 至 2027 年 7 月
SPEP	深圳體育文化及全國運動盛事探索之旅	1	小四至 小六		請於承辦機構 網站閱覽報名 程序及於出發 前指定限期內 完成報名
SZSE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深圳安全教育與藝術探索之旅	1	小四至 小六		2026 年 10 月 至 2027 年 8 月
SPES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深圳體育文化及運動科學探索之旅	1	中三至 中六		請於承辦機構 網站閱覽報名 程序及於出發 前指定限期內 完成報名

1. 行程安排及相關的報名查詢方法，請參閱附件二。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承辦機構為有關交流行程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等。行程前，教學人員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學校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行程中，**隨團教學人員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學人員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如在學校早會／周會期間分

享、撰寫感言，或向報社投稿，以鞏固學生學習和分享學生學習成果。

（三）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 報名方法

由 2026 年 9 月 7 日起，學校可於各行程的承辦機構網站閱覽報名程序，並於出發前指定限期內完成報名。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小四至中六學生及教學人員（包括校長）（每個行程的對象有所不同）均可申請。
2. 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
3. 行程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33 人，特殊學校成團人數最少為 12 人。每所學校參加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學人員）。若學校提名人數不足 33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各行程的人數上限如下：

行程編號	人數上限
GINS	每校 132 名師生（包括 120 名學生及 12 名教學人員）
SPEP	每校 132 名師生（包括 120 名學生及 12 名教學人員）
SZSE	每校 88 名師生（包括 80 名學生及 8 名教學人員）
SPES	每校 88 名師生（包括 80 名學生及 8 名教學人員）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與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38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4 位¹。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



¹ 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委派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隨團，他們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具備隨團經驗，以有效促進學生學習和照顧學生需要，並最多只可佔全體由學校委派的獲資助隨團教學人員數目的 20%（以四捨五入為準）。假設參加考察團的學生人數為 38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4 名，在新安排下，學校可以在當中安排最多一名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參加。在符合人

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應積極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小學和中學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

(六) 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²。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預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

手比例要求後，學校亦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指引的前提下自費安排額外學校人員參加。上述安排將有助學校更順利執行計劃，令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發展，達到計劃目的。

²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學人員[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學校、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八）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隨團教學人員、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行程 GINS：「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廣州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國家安全探索之旅
(2026/27)(2天)

(一) 對象

小四至小六學生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廣州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及文化自信；及
2. 通過參訪與應急安全及國家安全相關的場館，提升學生維護國家安全意識

(三) 與課程內容扣連的部分（舉隅）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 3：文化與傳承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 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與傳承，並識別不同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
- 評估文化遺產保育的代價與挑戰

《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2025）

學習範疇一：健康與生活

- 處理日常生活中的危機

學習範疇五：國家與我

- 中華文化的特色和傳承
- 國家的文化遺產
- 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四)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香港學校*集合，乘旅遊巴士往香港西九龍高鐵站，乘高鐵前往廣州	
	廣式點心製作	• 通過廣式點心製作體驗，認識廣府飲茶習俗，了解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欣賞中國傳統文化，提升文化自信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下午	廣州應急安全全民體驗館	- 在體驗館內通過不同互動及實訓體驗，模擬有可能威脅人類安全的事故場景，學習正確的自救知識和提高自我保護能力 - 了解創新科技如何協助人民應對緊急狀況 - 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永慶坊	了解當地經濟及民生活動
	教學人員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二天 上午	白鵝潭大灣區藝術中心	- 認識不同的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了解中國傳統藝術及社會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及對保護國家文化及傳承的關注
下午	非物質文化遺產體驗活動	- 體驗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了解中華文化的獨特性及重要性
	由廣州乘高鐵返回香港西九龍高鐵站，並乘旅遊巴士回學校*解散	

*或由學校決定一個集合／解散點（如港鐵站等）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五）承辦機構

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六）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https://www.hkyeec.org/>）閱覽報名程序，並在擬出發日期八星期或之前於承辦機構網站報名。教育局將資助 70% 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七）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02 1978 或電郵 enrol@hkyeec.io 與承辦機構鄭女士聯絡。

行程 SPEP：深圳體育文化及全國盛事探索之旅（2026/2027）（1 天）

（一）對象

小四至小六學生

（二）學習目標

1. 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在深圳舉辦的背景及其對城市發展的推動作用；
2. 了解馬術運動的歷史、比賽規則及訓練方式，體會體育精神與科技支撐的關係；及
3. 認識大型體育場館的設計理念與多功能應用，理解體育與文化建設的結合

（三）與課程內容扣連的部分（舉隅）

《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第二學習階段）

- 遵守規則，展示公平競賽精神

價值觀和態度（第二學習階段）

- 藉著欣賞國家優秀運動員的運動表現，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2025）

學習範疇五：國家與我

- 國家的最新發展

（四）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由香港乘旅遊巴士往深圳	
	深圳光明國際馬術中心（全運會馬術比賽主場館）	• 思考 2025 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舉辦意義及主題精神；認識深圳光明區作為全運會馬術比賽主場地的地理與建設優勢 • 認識場館規劃與設計特色，了解運動員的訓練與馬匹管理；並通過觀賞盛裝舞步或障礙賽示範，了解馬術運動的歷史與評分標準
下午	深圳寶安歡樂劇場（2025 年第十五屆全運會閉幕式場地）	• 了解水上劇場作為閉幕式場地的設計理念及結構（如浮動舞台、水上看台等） • 通過認識劇場設計循環的概念，了解運動盛事如何推動城市的發展
	由深圳乘旅遊巴士回香港指定地點解散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五) 承辦機構

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六) 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 (<https://www.hkyeec.org/>) 閱覽報名程序，並在擬出發日期八星期或之前於承辦機構網站報名。教育局將資助 70% 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七)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29 1576 或電郵 enrol@hkyeec.io 與承辦機構鄭女士聯絡。

行程 SZSE：「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深圳安全教育與藝術發展探索之旅
(2026/27)(1天)

(一) 對象

小四至小六學生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日常生活中各種意外及自然災害，學習相應的預防、應對與救援技巧，提高學生的安全意識，並增強他們面對潛在危險時的警覺性和應變能力；及
2. 認識中國現代及當代藝術的發展與特色，同時培養學生的創意、想像力和評賞藝術的能力

(三) 與課程內容扣連的部分（舉隅）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第二學習階段

學習目標

視覺藝術評賞

- 聯繫藝術作品中不同的視覺焦點，並認識它們的特徵

視覺藝術創作

- 探索和運用不同媒材、工具及技法來傳遞特定信息
- 聯繫藝術創作與個人／社會的關係

《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2025）

學習範疇一：健康與生活

- 處理日常生活中的危機

學習範疇二：環境與生活

- 自然環境的轉變對人們的影響（例如：自然災害）及人們應對這些轉變的策略

(四)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乘旅遊巴士前往深圳	
	南山安全教育體驗館	• 了解日常生活中各種可能出現的意外或災害情境 • 學習預防意外發生的方法，以及在突發危機下正確的自我保護、自救及求助應對
下午	深圳美術館（新館）	• 認識現代及當代藝術的不同藝術類型的風格和藝術特色 • 認識大灣區藝術家的創作，了解區內藝術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發展的概況 • 培養創意與想像力，以及評賞藝術的能力
	由深圳乘旅遊巴士回指定地點解散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五）承辦機構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六）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https://ww1.ctshk.com/zh/stour/>）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六星期或之前把填妥的交承辦機構辦理。教育局將資助 70%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七）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3 3551 或電郵 kinlambrian.chu@ctg.cn 與承辦機構朱先生聯絡。

**行程 SPES：「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深圳體育文化及運動科學探索之旅
(2026/2027)(1天)**

(一) 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國家舉辦大型運動賽事的歷史和最新發展；
2. 了解內地如何推動全民運動文化；
3. 明白運動科學對提升競技體育訓練的水平、預防和治療運動傷害的重要性；
4. 培養學生積極及堅毅的人生觀和態度，鼓勵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及
5. 思考個人或香港可在國家發展上掌握的機遇和擔當的角色

(三) 與課程內容扣連的部分（舉隅）

《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學習階段

學習目標

- 將體育活動理論和訓練原則，用於制訂健康體適能計劃

價值觀和態度

- 欣賞和支持國家舉辦及參與國際性的運動比賽
- 認同體育活動對個人成長的重要，並積極參與以提升身體素質

第四學習階段

學習目標

- 以多角度分析運動表現和對健康體適能計劃作成效評估

價值觀和態度

- 透過體育活動探究中華文化
- 了解和尊重不同國家的體育文化及對其國民的影響

《生物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必修部分 III. 生物與環境

- 人體的神經協調
- 人體的運動

選修部分 V. 人體生理學：調節與控制

- 血液內氣體成分的調節

《體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3）

學習部分 V：運動與訓練的生理學基礎

- 影響運動表現的因素
- 訓練概念與原理
- 訓練法

學習部分 VI：運動創傷、處理與預防方法

- 導致運動創傷的原因
- 預防運動創傷

學習部分 VIII：體育、運動及康樂的社會影響

- 奧林匹克運動和奧林匹克主義
- 國際組織、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比賽
- 我國的運動文化
- 運動與社會

學習部分 IX：運動和康樂活動管理

- 運動和康樂活動管理的概念

學習部分 X：體驗

- 實踐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強身健體、提升自我、關心社群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科學(中一至中三)課程框架》(2025)

單元十一：健康的身體

11.1 營養與健康

11.7 保持身體健康

(四)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香港學校*集合，乘旅遊巴士前往深圳	
	深圳大學體育學院	• 認識國家運動科學的發展 • 認識運動科學作為提升競技體育訓練的水平、預防和治療運動傷害的重要性 • 思考個人或香港可在國家運動科學發展上掌握的機遇和擔當的角色
下午	深圳市體育中心及深圳體育博物館	• 認識國家舉辦大型運動賽事的歷史和最新發展 • 了解舉辦大型運動賽事的場館如何實踐可持續發展概念，並配合推廣全民運動的文化，以助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由深圳乘旅遊巴士回香港學校*	

*或由學校決定一個集合／解散點（如港鐵站等）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五) 承辦機構

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六) 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 (<https://www.hkyeec.org/>) 閱覽報名程序，並在擬出發日期八星期或之前於承辦機構網站報名。教育局將資助 70% 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七)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02 1978 或電郵 enrol@hkyeec.io 與承辦機構陳女士聯絡。